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2〕第005号

梅州市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96299342E

法定代表人：朱国文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畚江镇（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22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2018年建成并投产的除油除锈、清洗工艺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摄像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除油除锈、清洗工艺，于 2022 年 8 月 15 前拆除相关设施。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